

Tamkang University

淡江大學

112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防疫版】

112年5月2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2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



+886-2-2621-5656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https://www.tku.edu.tw/>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網路報名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8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報名繳費截止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書審資料上傳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止
報到註冊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線上註冊）
備取生遞補	依網頁公告說明 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修學士班新生（考試入學） →缺額學系

◆ 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總機：淡水校園(02)2621-5656）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分機 2016、2513、2208、2015、3442、3567）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367、2366、2368、2732、2907、2210）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17、2817）

三、住宿：學務處住輔組（分機 2395、2396）

四、學雜費：財務處（分機 2067）

◆ 簡章取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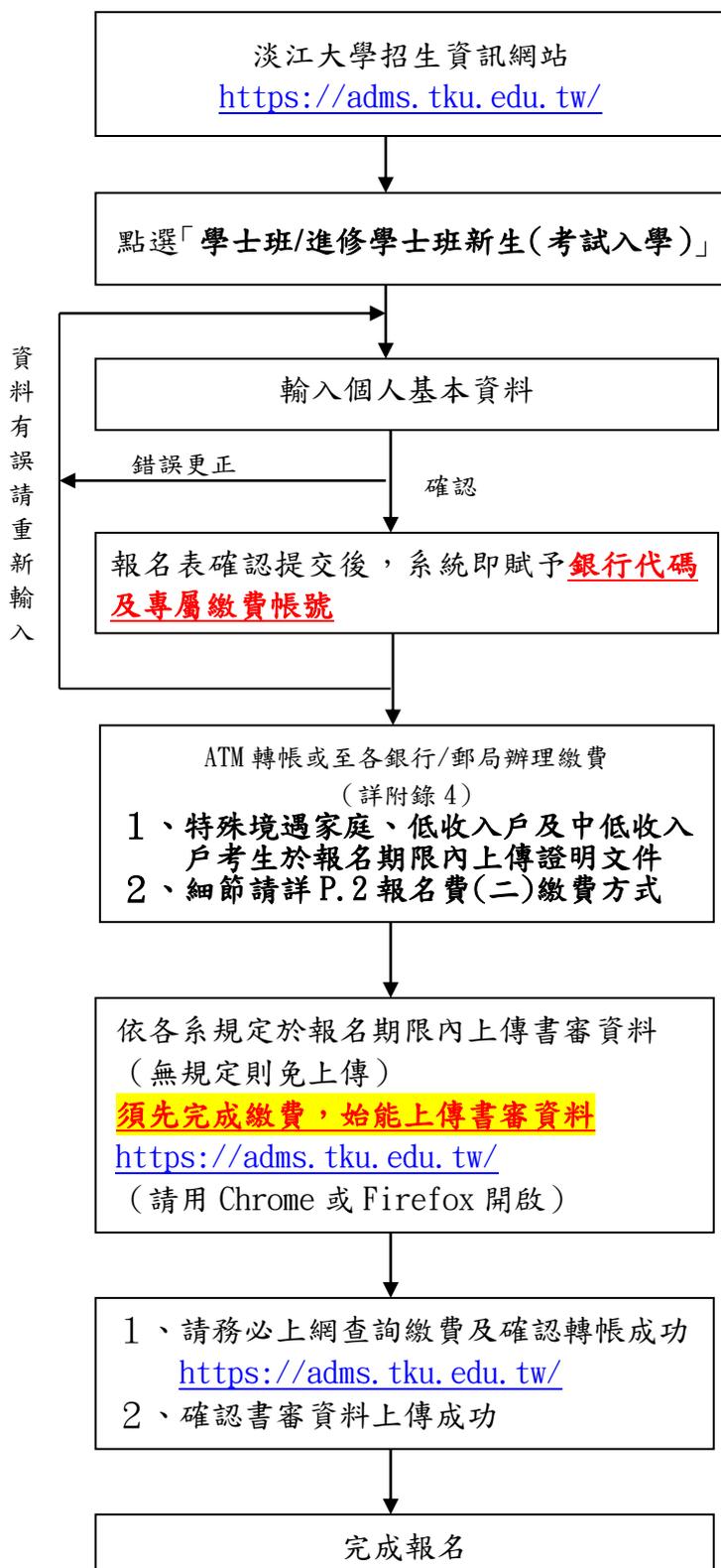
本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請由淡江大學網頁「招生資訊」查詢下載。

網址：<https://www.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公告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本校另有各類校外獎助學金，可逕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https://scholarship.in.tku.edu.tw/>）

報名流程



- 1、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本表；考生請重新填表，再以系統新賦予之帳號轉帳繳費即可。
- 2、考生姓名若有特殊字形需造字，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 6)傳真至(02) 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 3、上傳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類型，依網頁公告為主。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1
參、招生系別、名額、書面審查資料、占分比重及其他規定	5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5
伍、評分方式	5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5
柒、成績複查	6
捌、考生申訴辦法	6
玖、報到註冊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8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9 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進修學士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14
3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5
4 網路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18
5 國外學歷切結書	19
6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20
7 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1
8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22
9 退費申請表	23
10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24
11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12 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資格者（參閱附錄 1）。若以第 6 條、第 9 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者，請填妥「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9 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進修學士班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證明文件須於 7 月 13 日（星期四）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二、相關規定

- (一)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二)現役軍人、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四)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於報到註冊後再審核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考生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8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書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

報名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填表完成確認後，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於報名期間內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費，務必確認扣款成功，收據請自行保留以備查驗。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書審資料：

- (1)在校歷年成績單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旦完成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增補上傳資料。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其他應繳資料：

1.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5）。
2. 視考生需求繳交：**造字申請表**（附錄6）。
3. 弱勢學生申請報名費補助，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7）及**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合併後上傳**。

五、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1,000 元。

(二)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4。

1. **請確認登錄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再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至<https://adms.tku.edu.tw/>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1個工作日查詢。
2. **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3. **若考生重複填表且內容有異動，請依正確的報名表所列帳號繳費即可**（錯誤報名表自行作廢）。

※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末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

(三)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須先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8月2日（星期三）起至8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檢附「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7）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者。
2. 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退費申請：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由本校認定)**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請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9)，**並於8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親領者免)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300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六、招生志願填寫須知

同一考生僅可填寫1張報名表，繳1次費用，最多可選填8個志願。錄取時按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之先後順序分發，請考生詳加考慮，慎重填寫報考志願。

※報名費一經繳納，視同報名表確認無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更改志願，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並請審慎選填志願序，核對無誤後再繳費。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的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檔案為 jpg 格式，大小請勿超過 1MB。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三)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
- (四)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11。
-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六)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 112 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之日止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參、招生系別、名額、書面審查資料、占分比重及其他規定：

系別 (系代號)	暫定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0021)	12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60% 2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 (0031)	22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60% 2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0041)	16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60% 2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國際企業學系 (0051)	21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60% 2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企業管理學系 (0081)	24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60% 2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公共行政學系 (0091)	12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60% 2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英文學系 (0101)	17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60% 2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日本語文學系 (0111)	21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60% 2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一、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4年，並得延長2年；修畢規定學分並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依教育部規定，禁止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

二、各學系上課地點皆於本校淡水校園（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三、課程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晚上，並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伍、評分方式

一、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科）目之總分或總級分，合計其總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一）各評分項目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二）成績係以各**單項**得分乘比重後之總和除以比重和，即為平均成績。

三、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3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 三、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正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
- 四、「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均包含於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學系「申請入學」放榜後，於備取生遞補入學登記截止日後，仍有缺額，即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 五、「考試入學」於預定錄取名額外，各依成績序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

六、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七、報考者一律以普通生身分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八、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柒、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 12)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學系別及複查科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10「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 1. **採線上報到註冊**，須於線上報到註冊前完成繳費(就貸者須完成就學貸款程序)，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至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線上報到系統辦理線上報到註冊(備取生遞補報到依遞補公告說明辦理)，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辦理線上報到註冊時，須上傳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並於完成線上報到註冊程序 1 週後，將入學規定應繳之學歷及相關文件上傳至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應繳資料如下

(1)身分證正、反面正本。

(2)學歷證件：

A.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B. 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1)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D.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B)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E.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公證及驗(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F.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依「報到注意事項」及「新生注意事項」等資訊所列應繳交及上傳資料。

(二)備取生報到：(採現場唱名遞補，並辦理報到、繳費註冊)

1. 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www.tku.edu.tw>→【招生資訊】→【進修學士班新生(考試入學)】→【缺額學系】)，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2. 公告日期：112年9月6日(星期三)。

備取遞補時間：依網頁公告說明。

遞補報到地點：依網頁公告說明。

3. 遞補方式：

(1)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現場決定就讀學系，並隨即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額滿為止。

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各學系之學雜費參考通知將於8月31日隨成績單寄發)。

(2)遞補時，唱名3次未到或未繳費註冊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若無法親自前來，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委託書正本)。

4.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請攜帶，

(1)備取通知單。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學歷證件：

A.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B. 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1)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D.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 (B)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
- E.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公證及驗(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F.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5.完成報到註冊1週後,將入學規定應繳之學歷及相關文件(同正取生應繳資料)上傳至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
- 6.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之開始上課日。
-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 (三)錄取生(含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註冊及遞補相關資訊,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報到及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1學年度資料參考,收費標準如下表:

收費項目/學院		文、外語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進學班	學分學雜費	1,405	1,415	1,540

其他費用請至財務處網頁www.finance.tku.edu.tw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二、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9 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進修學士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第 8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第 12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	
備註： 1、請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前，將資格條件相關審查文件連同本表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依據「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附錄 11)辦理，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2016，E-mail： joinus@tku.edu.tw 。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9 條資格報考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者始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錄 3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95 年 10 月 20 日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31 日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 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 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需手續費)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5、輸入繳費金額(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4、填寫繳費金額(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5、填寫繳費金額(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注意事項

-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https://adms.tku.edu.tw/>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可依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https://adms.tku.edu.tw/>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錄取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

附錄 5

國外學歷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Tamkang University

※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本人所持國外【_____學校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_____ 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1) the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and also its photocopy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2)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level school which has the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is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When the origina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are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submitted and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3) the certificates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f the prescribed documents are not qualified or not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淡江大學/To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 / 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_____

附錄 6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考試入學)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系	年級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p>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p> <p>※請勾選需造字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注意事項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並請務必來電(02)2621-5656#2016 確認。</p> <p>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p> <p>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2016。</p>			

附錄 7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特殊境遇家庭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勾選身分)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學系
聯絡方式	(日) E-mail :	(夜)	(手機)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考生簽章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1 份。 <u>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1 份。[親自領取者免附]		
備註	一、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並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附錄 8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三) 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 (四) 申請辦法：
 - 1、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2、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三) 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 (四) 申請辦法：
 - 1、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2、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 3、住宿收據(發票)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附錄 9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學系
聯絡方式	(日) E-mail :	(夜)	(手機)
退費理由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須為考生本人)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考生簽章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一、除因 <u>溢繳報名費</u> 、 <u>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u> 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中心。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2016。)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 <u>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u> ，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88.12.15 8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88.12.30 台(88)高(一)字第 88163636 號函備查
95.10.20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7 號函公布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之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12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成績	總分	平均成績	
考生簽章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前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本表考生姓名、系級、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回復信封封面（如下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四、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 五、請將複查申請書、附回郵之回復信封及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寄回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2	5	1	3	0	1
---	---	---	---	---	---

貼郵票處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

